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本地船隻實施

### 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#### 目 的

本資料文件有關本地船隻實施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（修訂）規例》<sup>1</sup>，請委員備悉。

#### 背 景

2. 為使香港相關法律要求與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及其最新規定<sup>2</sup>保持一致，《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已做相關修訂。該等修訂內容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本處曾於 2015 年 5 月以會議文件第 6／2015<sup>3</sup>號徵詢委員意見，當時該文件獲得通過。

3. 該《規例》例適用於所有香港註冊船舶、在香港水域內的外國船舶，以及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界定的本地船隻。

#### 具體規定

4. 本次對《規例》修訂並沒有對船隻的操作提出比現有規定更加嚴格的要求，亦無要求船隻新增設備，而對於某些設備的要求相對以往有所放寬。例如，不再要求長度在 12 至 20 米之間的船隻配備號鐘。因此，對《規例》進行修訂不會對本地船隻的經營成本和日常運作帶來衝擊。

---

<sup>1</sup> 另見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：《2016 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”  
([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subleg/brief/2016ln053-056\\_brf.pdf]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subleg/brief/2016ln053-056_brf.pdf)) 及

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：《2016 年〈2016 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”  
([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subleg/brief/2016ln094\\_brf.pdf]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subleg/brief/2016ln094_brf.pdf))

<sup>2</sup> <http://www.imo.org/en/About/Conventions/ListOfConventions/Pages/COLREG.aspx>

<sup>3</sup> 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aboutus/pdf/lvacp06\\_15c.pdf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aboutus/pdf/lvacp06_15c.pdf)

《2016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（修訂）規例》全文可於以下網頁下載：

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18/cs22016201853.pdf> 和  
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23/cs22016202394.pdf>。

詳情載於 *附件* 的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86 號。

## 查詢

5. 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聯絡本地船舶安全組。電話：2852 4444，  
電郵：[lvs1@mardep.gov.hk](mailto:lvs1@mardep.gov.hk) 或 [lvs2@mardep.gov.hk](mailto:lvs2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技術政策部  
2016年6月

**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86 號<sup>4</sup>**  
(法例規定)

**實施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（修訂）規例》**

《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N）（該規例）已經修訂，以實施已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的近期修訂。該修訂規例將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根據該規例以及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（第 313 章）第 10 條和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第 27 條的適用範圍條文，該規例適用於不論在何處的香港註冊船隻和本地船隻，以及正處於香港水域內的其他船隻。

3. 該規例上述修訂的文本夾附於本佈告，並已上載以下海事處網頁：

-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notices.html>

4. 請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及船隻經營人留意上述資訊，並遵照新規定行事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6 年 6 月 24 日

檔號：L/M. No. 14/2016 in MP/N 509/1

---

<sup>4</sup>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pdf/mdn16086c.pdf>